

前進中科特別報導 本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籌設過程

萬鍾汶、劉秀妮 採訪編輯

中部地區一向為我國精密機械產業的生產重鎮，既有的產業實力雄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九十年九月選定於台中與虎尾兩基地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後，產官學研各界反應熱烈，認為將有助於串連台灣西部的科技走廊，帶動區域經濟的發展。台中地區優異的交通條件及生活機能強力吸引廠商紛紛申請進駐，使得中科基地一地難求。目前包括友達光電、茂德科技、華邦電子、美商康寧等多家光電、半導體上中下游大廠都將在中科設廠。中科籌備處主任李界木也表示，目前中科進駐廠商以光電、半導體投資額最大、其次為精密機械業、第三為生物科技業，其估算中科1期、2期與3期總計面積約與竹科660公頃相當，但僅需約10年的發展時間就可追趕上竹科，可說是最具開發效率的科學園區。

依據過去竹科之成功經驗，科學園區與鄰近大學的產學合作，及大學提供豐沛的研究資源及高級人力供給，著實扮演關鍵的推手。中科園區廠商進駐意願熱烈，光電、半導體及精密機械等產業聚落逐漸形成，許多傳統產業廠商更希望朝通訊、奈米相關產業轉型，正亟須學研機構持續提供成長之動能。大學的研究成果若能直接貢獻於產業的發展與經濟的成長，不僅能提升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提供基礎研究所需的活水，進而提供產業競爭所必須的原創發明；因此，大學不應侷限於學術的發展，而必須在整個產業發展、社會進步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關鍵性角色。換言之，大學應將研究成果貢獻社會，透過產學合作，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扶植產業發展，促進社會進步，從而帶動國家經濟成長。唯在推動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同時，仍應把握學術與企業之分際，並堅持學術本位與學術純淨之精神。



現任研發長暨材料系薛富盛教授

為增進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之效能，以孕育科技發展環境，擴張產業聚集效應，並協助創新技術及創業發展，本校研發處在徐堯輝研發長的擊劃與統領下，於92年5月26日特依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申請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國立中興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於92.7.24獲國科會審查通過，同意本校自93.3.1起正式租用台中基地專15分區2公頃土地。本校獲配之土地位於東大路旁，周邊並有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等開放空間，區位條件甚佳。建築硬體工程將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總樓地板面積為25000平方公尺，第二期總樓地板面積為11640平方公尺，累計建蔽率約為55%，容積率約為18%。本校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未來主要營運項目包括：實驗室、創業育成事業、智慧財產事業、產業學院事業等四大領域。本中心興建總經費共需約六億元。第一期約為四億八千萬，撥動支本校校務基金二億元做為自籌款，另二億八千萬元經費擬爭取政府補助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或由本校向銀行貸款，並由未來該中心營運盈餘分年償還民間機構或銀行。第二期擬以本校技術作價並引進民間投資共同興建實驗工廠。





為加速本案推動進度，研發處校務企劃組已將工程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處審議，並於九月三日接獲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復通過本案。總務處同時已於今年四月公開甄選委託專案管理服務（PCM）廠商，期藉由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統包之作業方式，甄選最佳之規劃、設計、營造商，並加速工程之進行以配合中科園區廠商之建廠進度。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九十四年初動工，九十五年中完工進駐。

教育與學術研究乃是大學的重要任務。本校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之國立綜合研究型大學，不僅各領域之研究成果豐碩，產學合作成效斐然。研究發展處所屬之創新育成中心連續兩年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定全國績優育成中心，對於如何將研究成果移轉廠商以提升其競爭力深具經驗，因此對於促進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當有其重要的地位。育成中心成立至今，已成功培育近50科技型中小企業，並年年有進駐企業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選為成功培育案例，為台灣科技創業之典範。隨著進駐企業家數及規模的成長擴大，育成中心的既有空間也漸趨飽和，91年時即曾有進駐企業提出擴大設置育成二館的需求，希望能有更大的空間加速發展研發能量。

今年八月甫上任的薛盛富研發長也提出了他對中科研育中心的未來發展的建議，包括人才培訓及半官方單位的進駐。在科學園區的發展歷來當地的國立大學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新竹科學園區有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的支援；南部科學園區則有成功大學的支援。中興大學是中部唯一的綜合性國立大學，對於提供中科的人才訓練是責無旁貸的。薛研發長也提到，未來將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在中科進行推廣教育的課程，特別是與中科產業有相關之光電、材料等，希望未來中科的產業學院與中興大學的進修推廣課程利用單一窗口的運作方式，在財務上能獨立於學校外，且未來學校教師至中科授課將比照校外教師的鐘點費，以提高教師授

課的意願。

以目前中科園區的位置圖來看，中興大學研育中心可說是位於中科之心臟地帶。薛研發長認為未來值得引進民間服務單位或半官方單位，如銀行、餐飲業者等，另外，對於實驗室的部分並不限定只有本校實驗室才能進駐，目前也正密切與如工研院等單位聯繫，以取得適當的合作機會。未來營運除了能提供進駐廠商更多更便利的服務外，也要能降低學校財務負擔，讓研育中心發展更加健全。

本校中部科學園區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未來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全校教師之支持與投入，藉由科學園區、軟體中心及育成中心等設置，促成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創造共享人才、圖書、技術、設施等資源的有利條件，共同進行技術研發與移轉、人才培育、投資評估等合作計畫，互相交流學術及實務經驗，不僅俾利產業進步，對大學發展更有如下助益：

1. 結合企業界之資源協助校園建設；
2. 鼓勵教師創新研究，並協助其技術移轉，以使研究成果獲得有效之運用；
3. 衍生之利益可挹注校務基金，支持學校之長期發展。

學校除了促使硬體工程儘速順利進行外，更希望全校教師們對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該中心真正落實產學合作的理念，更希望未來該中心營運後能產生穩定的收入，創造盈餘以協助學校能有更充裕的財源以改善學校的教學及研究環境，激勵老師提升學術水準，帶動本校朝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採訪者萬鍾汶為本校應經系教授兼育成中心主任）







中科研育中心發展流展圖

92年重要事紀

校內

92.04.30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與創新育成中  
心共同討論本校計畫案

92.05.07  
邀請相關人員討論進駐中科研育  
計畫書。初步決定本校各教  
研中心、育成部門等。

92.05.26  
依國科會通過之「科學工業園區  
創業育成中心計畫書」並  
稱變更「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92.05.29  
創新育成中心舉辦「前進中科研  
育計畫書撰寫說明會」第二場，  
研發處經再次與科管局人員  
詳談本校進駐中科研育中心  
後即正式發文申請。

92.11.25  
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由本校  
動支校務基金二億元作為本案自  
籌款。

校外

92.08.22  
發文至公共工程委員會，請釋  
示有關「研發暨創業育成中  
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92.08.28  
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局、林技  
正及該局投入於密切合作。  
區長來校拜訪，並期待未  
能合作。

92.12.05  
中科研備處正式發函通知本校核  
配專15用地北側部分2公頃土地，  
供本校興建-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使用。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中科研育中心發展流展圖

(93年重要事紀)

校內

93.04.13  
中小企業處賴杉桂處長在本校育  
成中心聽取中研「研發暨合作方  
式」進度與討論未來合作方式。



93.04.28  
召開本案PCM評選會，共計有四  
家參選，均符合資格，經簡報評  
選後，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取得優先議約權。



93.06.14  
主計處來函表示本案之投資效益  
分析資料不足，請本校參照「國  
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制評  
估要點」相關規定，提供相關投  
資效益分析。



93.08.18  
由亞新公司向校長、總務長、研  
發長等簡報本案規畫進度及未來  
工作重點等，會中決議，將再針  
對本案之財務計畫審慎評估，確  
認投資效益後再進行相關工作。

校外

93.05.19  
發文至中研籌備處說明本校中  
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者」案，請  
及會請取得時程。



93.06.02  
中研籌備處函覆同意本校展延中  
科園區「研發暨創業者」案之建  
造執照申請及取得時程。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